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1)復牌狀況季度更新；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有關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首次復牌指引」）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聯交所發出的額外復牌指引（連同首次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有關其業務營運及復牌狀況季度更新的公告；(iv)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企業管治指控之獨立調查主要結果的公告（「FTI調查結果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指控法證調查的主要結果的公告（「致同調查結果公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三日有關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之主要結果及本集團實施相關整改措施後跟進檢討的公告（「內控公告」）；(vi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的年度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業績」）；(ix)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的中期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x)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的年度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統稱「財務業績」）。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本公告所提述的所有規則及章節均指上市規則的規則及章節。

業務營運最新情況

近月來，本集團仍然繼續為患者提供優質眼科醫療服務。作為香港唯一提供SMILE、SMILE Pro、LASIK、SILK及ICL全系列先進屈光治療方案的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持續引領香港市場，鞏固其技術及市場領導地位。

根據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180.6百萬港元及177.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總資產約170.0百萬港元。整個停牌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基本未受影響，各項業務如常開展。

隨著早前指控的影響逐漸消退，管理層得以重新專注於核心營運，本集團業務已呈現持續反彈。於過去季度（即二零二六年七月至二零二六年九月），本集團每月收益錄得約33%的同比增長，延續上一季度的增長勢頭，有關增長源於現有業務表現的改善。本集團積極開拓與具世界級水平的中國醫療科技企業的合作，並在香港率先引入用於乾眼治療的新一代熱脈動設備，以及用於近視管理、採用LED技術的光生物調節(PBM)設備。本集團一直以來積極尋求合作夥伴，探索前沿科技合作機遇。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繼續如常營運其業務，並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流動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日常業務所需。

復牌指引

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的最新復牌指引如下：

- (i) 有關指控調查及整改指引；
- (ii) 誠信指引；
- (iii) 內部監控指引；
- (iv) 企業管治指引；
- (v) 披露指引；

(vi) 財務報告指引；及

(vii) 第13.24條指引。

復牌狀況最新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近期為達成復牌指引所採取行動的進展，以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發展。

有關指控調查及整改指引

企業管治指控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FTI調查報告。FTI調查的主要結果已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的FTI調查結果公告中披露。

首次公開發售指控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致同調查報告。致同調查的主要結果已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的致同調查結果公告中披露。

誠信指引

根據FTI調查及致同調查的結果，並經考慮本公司此後已實施廣泛整改措施以加強其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且內控顧問已於其跟進檢討後確認該等措施已實施），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就本集團現任管理層或對本公司現時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之誠信、勝任能力及／或操守而言，概無任何有合理依據、會對投資者構成風險或損害市場信心的監管疑慮。

內部監控指引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由內控顧問（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出具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結果、本公司已實施的整改行動及跟進檢討結果已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三日的內控公告中披露。

企業管治指引

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已妥為組成，且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企業管治規定。

披露指引

本公司已刊發有關復牌狀況的季度更新，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時披露所有重大資料，以讓股東、投資者及市場知悉本集團的狀況及最新發展。

財務報告指引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財務業績。因此，本公司已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

本公司正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第13.24條指引

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起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一直正常營運。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充分展現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的營運實力。根據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持續的業務營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具備足夠的營運水平，並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理由為：(i)本集團自上市以來持續在香港經營以提供眼科服務為主的業務；(ii)其營運規模與上市時大致相若；(iii)其收益及基本營運表現近年相對穩定；(iv)其財務狀況足以支持與其業務性質及規模相應的營運需要；及(v)其具備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的專業管理知識、營運基礎設施及管治框架。

一般事項

基於已採取的行動，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復牌指引達成情況的評估，並持續與聯交所溝通，包括回應其於審閱過程中提出的後續查詢，以期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其業務營運及復牌狀況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蔣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及曹健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王勤美教授及孫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燦先生、慈瑩女士、陳剖建博士及徐安良先生。